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91	金恒新材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切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为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透明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，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（含抵押、信用、担保贷款等）、保函、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），并申请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所负债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，在保持上述申

请授信的总额度内，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，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09时00分-0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谭岚岚 联系电话：0391-8697787 传真：0391-8697787 邮箱：tll@jzjxht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